

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公告

当事人：乐昌市征球商贸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唐双倦）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违规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一案，我局于2018年2月6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第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十四）项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乐工商处字〔2018〕第001号）。2018年2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2018年11月1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（《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乐工商催告字〔2018〕2号），催告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。现受送达人（唐双倦）下落不明，我局决定以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《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乐工商催告字〔2018〕2号，可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

息网站 (<http://www.lechang.gov.cn/>)、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目查询。

联系人：苏俊、邹德明 联系电话：0751—5587008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
(乐工商催告字〔2018〕2号)



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乐工商_催告_字(2018)_2_号

乐昌市征球商贸有限公司(唐双倦):

本局于2018年2月6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(乐工商处字(2018)第001号),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、责令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,消除影响;2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,上缴国库。你于2018年2月28日签收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,并于2018年3月12日向我局提交了《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》,经我局审批后,同意你于2018年10月1日前缴齐罚款。现时限已过,你目前只缴纳了2万元罚款,尚余3万元罚款未按时缴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,按时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,上缴国库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苏俊、邹德明 联系电话:5587008

